



提升公信力是推动仲裁事业发展的关键

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

仲裁印记

法制网见习记者 买园园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发起的“2018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项目调研活动正在进行中。

据了解,“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项目是中国政法大学(以下简称法大)于2015年所推出的社会评估项目,旨在了解中国商事、仲裁发展现状和用户评价,为社会了解和选择仲裁提供第三方指引,为仲裁发展提供规范引导,以共同促进中国仲裁公信力的提升,完善仲裁制度。

法大于今年3月再次启动了该评估项目。

众所周知,公信力是仲裁事业的生命线,因此,“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项目作为法大首创,全国范围内唯一的仲裁公信力品牌评价项目,是值得关注的。该项目将如何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建设的整体水平?对我国仲裁事业发展以及对走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道路起到何种推动作用?为此,近日法制网记者对法大校长黄进进行了专访。



图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资料图片)

们所作出的评估结果更加科学严谨,能被仲裁界各方信服。

以评促建

记者:该项评估项目所具有的社会意义是什么?

黄进:该项评估项目所具有的社会意义是来自多方面的。首先,它促使全国各地仲裁机构、仲裁员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提升仲裁公信力对于仲裁的意义,进而促使他们提升所审理仲裁案件的质量。

其次,由于仲裁是最重要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之一,它对推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国际合作等各方面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所以,该项目的推广,可以使商事领域更多的经济主体,意识到仲裁制度在解决商事纠纷方面所具有的无可替代的作用。

再次,提升仲裁公信力,必将推动仲裁的作用更充分地发挥,加大解决商事纠纷的处理力度,进而有效地缓解法院的诉讼压力。最后,仲裁公信力的提升,也是学校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过程,更是学校向社会宣传推广仲裁制度和文化的过程,是学校推动形成“仲裁共同体”,促进行业形成“共识”的过程。

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法大师生的社会调研能力得到了训练和提高,并获得了将教学科研与社会沟通联系的机会,更重要的是有效地带动社会更多领域和人群,共同思考仲裁的发展问题。

记者:该项评估项目是否想和“法治政府评估”项目一样,成为一个品牌评估项目?它的目标是建设成一个“中国仲裁公信力”排行榜吗?

黄进:法大所推出的“法治政府评估”项目已经发展成为口碑很好的社会评估项目,它所达到的社会效果理应成为“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项目的发展目标。所以当这个项目发展成为中国仲裁界公信力评价标杆时,必将大幅度提升该项仲裁各方的参与度,这无疑将促使在评估结果更加科学、准确。

值得提一提的是,除了前面所述的两个社会评估项目以外,法大还曾先后推出过“中国司法文明指数评估”“新环境保护法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等系列评估项目。

法大所推出的这些评估项目,既是重要的科研成果,也是我们作为国家法学教育高等学府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对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仲裁公信力评估作为一项持续性的科研项目,它的推出是建立在法大其他社会评估项目所取得的丰富经验基础上的,通过与这些项目进行关联研究,整合法大所有的社会评估项目资源,进而为社会提供更多具有公信力、建设性的第三方评估报告。

该项目的目标和宗旨,严格说不是为了建设“中国仲裁排行榜”,而是我们希望通过以“量化”这种直观形式,在集结仲裁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集体智慧的基础上,提出一套具有指导性、引领性的指标体系,进而推动我国仲裁公信力的整体水平提升,因此,该项目的目标应该是“以评促建”。

击破顽疾

记者:目前中国仲裁公信力整体建设情况如何?

黄进:中国仲裁已发展60多年,尤其是在仲裁法颁布实施这20多年以来,我国的仲裁机构的数量及其软硬件设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仲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仲裁介入市场经济的范围,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数量,仲裁服务的供求关系等方面均得到了改善。

市场主体的仲裁意识也有了较大提高,仲裁的需求日益扩大,仲裁为公正、及时、高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市场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助力我国法治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我国仲裁的公信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值得肯定的。

虽然中国仲裁发展速度很快,并逐渐凸显在解决商事纠纷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相对于社会发展的需求,仲裁公信力建设仍存在诸多不足。这主要体现在国内仲裁整体建设情况给人以“急、乱、散”之感,加之很多仲裁机构提升该项仲裁各方的参与度,这无疑将促使在仲裁过程中也有违法违纪的情况发生。

这些问题导致目前中国仲裁整体发展水平,与建设一个具有开放性的、能够充分体现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构建国际仲裁中心所需的仲裁法律服务市场之间,存在较大

距离。

记者:影响公信力建设的阻碍因素有哪些?应该如何完善?

黄进:影响中国仲裁公信力建设进程的阻碍因素是来自多方面的,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中国仲裁事业快速发展的时候,个别仲裁机构缺乏责任心,而且急于求成,盲目扩张所造成的。

公信力是仲裁事业的灵魂和生命线,因此,有必要及时对影响仲裁公信力的顽疾进行逐一击破。

第一,完善国家仲裁法律制度,尽快修改仲裁法律制度内容上所存在的缺陷,以进一步彰显仲裁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提升仲裁队伍的整体素质,当前我国不少仲裁机构先天不足,不同地区的仲裁员整体水平参差不齐,整体上拉低了我国仲裁队伍的综合水准,所以,中国仲裁必须坚持人才发展战略,通过更为科学合理地选聘德才兼备的优秀人士,加强教育培训等方式,建设起满足一支社会需求、素质较高的仲裁员队伍。

第三,完善仲裁机构的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仲裁服务水准是影响公众对仲裁机构信任力的关键。因此,为了保障市场主体仲裁意识的进一步提高,我们应完善仲裁机构的服务方式。国内各仲裁机构应建立在服务理念、发展体制、用人机制等方面符合商事仲裁客观发展规律的市场化运行模式。

第四,明确仲裁机构的性质。民事仲裁属于公共法律服务,应将仲裁机构统一性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由于我国目前尚无对仲裁机构的性质予以明确的法律规定,导致很多仲裁机构将自身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运作管理,这无疑将影响仲裁机构的健康独立发展。

将仲裁机构统一性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在运行机制方面,仲裁机构财务上应实行自收自支,可以按照一定的标准向政府依法纳税或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总之在入、财、物等方面保证机构独立发展,进而确保仲裁机构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第五,加强仲裁行业自治。由于我国仲裁目前缺乏行业矫正机制,一些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员打着创新旗号,随意突破仲裁法律规定,甚至涉嫌违法违纪,所以,导致仲裁行业整体建设显得散、乱。

因此,我国仲裁界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自治,树立并构建“仲裁职业共同体”的意识,绝不能各自为战,不顾其余。因为一旦仲裁公信力整体丧失,无疑毁掉的是整个仲裁行业。

四个一流

记者:你近来多次提到仲裁要“内涵式”发展,这是否针对仲裁公信力建设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的?

黄进:是的。仲裁法颁布实施20多年来,我国已成立200多家仲裁机构,这种发展速度在世界也是罕见的。然而机构数量提升并非发展重点,重点应如何保证质量。

实践中,我们更容易注重的是仲裁机构的发展规模、数量,而忽略了通过提高仲裁案件质量来提升自己的公信力和声誉,因此,我们应走一条“内涵式”发展道路,即以不断提升

高仲裁案件质量为价值取向的发展道路。

由于仲裁的公信力的核心价值就是案件处理公正,所以,我国仲裁业无论是多元发展,还是走国际化发展道路,都要努力提高仲裁案件的办案质量,以确保每一起仲裁案件的处理结果都能实现公平正义。

只有这样,我国才能从现阶段的“仲裁大国”发展成为“仲裁强国”,我国仲裁业才能真正地立足长远,走向国际。

记者:提到走向国际,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各行各业都加强了对外发展的力度,仲裁行业也不例外。你认为中国仲裁应该如何走国际化道路?

黄进: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稳步推进,商业活动的繁荣,商业交易的拓展会有更为广阔的空间,跨境贸易、投资、工程承包等商业活动的蓬勃发展将是必然的趋势。这一新形势给我国仲裁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我国仲裁的进一步国际化将是把握时代机遇的必然要求。

仲裁的国际化就是把中国打造为国际仲裁的“目的地”,即世界各地的当事人愿意来中国仲裁,或选择中国的仲裁机构解决他们的问题,只有当事人真正愿意把纠纷放到中国仲裁解决,尤其是把“仲裁地”放在中国,才能够真正把中国建设成国际仲裁中心。

中国要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目的地,成为世界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必要条件,要实现“四个一流”:一流的法律环境,一流的仲裁法律制度,一流的仲裁管理服务,一流的仲裁品牌机构,使得中国仲裁界从法律制度、服务质量、人员素质、服务理念等方面,全部满足仲裁国际化发展所提出的要求。

目前,我国距离建设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目的地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法大提出的仲裁公信力评估项目体系,已经尽力往这个方向进行指引。

此外,我们还需要推广落实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加快我国仲裁国际化发展步伐,从而更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助力。

首先,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中国仲裁要走国际化发展道路,这就要求我们应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使其内容完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仲裁行业发展规律,因而获得国内外仲裁行业整体认可。

其次,强化仲裁员队伍的国际元素,我们需要进一步倡导仲裁人才国际化,专门培养一支具备世界眼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仲裁规则,有能力处理国际商事争议的仲裁员队伍,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商事纠纷对仲裁所提出的要求和挑战。

再次,引入高科技因素,使得仲裁机构服务更加人性化。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全面铺开,我们应适时地将大数据、互联网等高科技手段引入仲裁领域,通过打造互联网仲裁领域的高端智库和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远程在线仲裁等方式,使得国外商事主体不一定需要千里迢迢来到中国,便可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最后,提高仲裁办案质量,使得国外商事主体在选择国内仲裁机构解决纠纷时,能享受到高质量的仲裁法律服务,以确保每一起国际仲裁案件都能获得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处理。

业界动态

本报讯 记者张维

10月20日,中国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矿联)与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在天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宣布共同建立中国矿业国际矿业纠纷解决机制,该活动是10月18日至20日举办的2018(第二十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据了解,中国矿业国际矿业纠纷解决机制以“行业调解+商事仲裁”为主导,旨在建立矿业领域的专业化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共同打造国际矿业纠纷解决的“中国平台”。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深国仲与中矿联签署合作协议 共建中国矿业国际矿业纠纷解决机制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中矿联会长彭齐鸣在签约致辞中指出,从全球大环境来看,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矿业交易,以及中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进程中产生的投资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中国矿业行业的营商环境,帮助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的脚步更踏实,步伐更稳健。

深国仲院长刘晓春在签约致辞中说,国际矿业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需要我们共建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公平、和谐、可预期的矿业营商环境,需要我们更加独立、公正、有效地解决矿产交易和投资中产生的纠纷,深国仲与中矿联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将有三个层面的结合:一是紧密结合中矿联的调解职能和深国仲成立35年来的仲裁经验,即调解与仲裁的结合;二是将深国仲的全球法律资源与中矿联的会员和非会员企业解决具体纠纷的需求相结合;三是将深国仲的国际公信力与中国矿业发展对营商环境和交易秩序的需求相结合。



图为深国仲与中矿联签约仪式现场。

港仲新版仲裁规则 11月开始生效

本报讯 记者张维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港仲,HKIAAC)近日宣布其新版《机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2018年规则》)已获HKIAAC理事会批准通过,将于11月1日正式生效。

《2018年规则》对科技运用、第三方资助、多个当事人和多个合同仲裁、初期争议解决、替代性争议解决、紧急仲裁员程序,以及裁决作出的期限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修订。

根据《2018年规则》,当事人各方可约定使用安全的在线储存系统递送文件。此为《2018年规则》新增的文件递送方式,当文件被上传至在线系统时,收件日期应按上传通知接收地的当地时间确定。当事人各方可约定使用自己的或HKIAAC专门提供的在线储存系统。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规则》将科技的有效运用作为仲裁庭在确定适当的仲裁程序时的一个考虑因素。

《2018年规则》规定,受资助当事人需要及时披露资助协议的存在,出资方的身份,以及在首次披露后这些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受资助方可向现有的或潜在的出资方透露与仲裁相关的信息。

《2018年规则》对在多份合同下提起单一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展,允许当事人在多份仲裁协议下启动一个仲裁程序,即便仲裁中的当事人不受所有仲裁协议的约束。

《2018年规则》新增条款明确允许仲裁庭同时或接连地进行多个仲裁程序,或暂停任何仲裁程序直至在任何其他仲裁程序中已作出决定。如果在多个仲裁程序中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且每个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庭相同,仲裁庭即可在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后采用并行程序。

《2018年规则》还明确允许仲裁庭在确定和分配仲裁费用的时候考虑任何第三方资助的安排。

在《2018年规则》出台之际,HKIAAC还公布了一套《仲裁员职业道德守则》,该守则指引也将于11月1日起生效。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图为港仲召开仲裁规则修订公众咨询会。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仲裁评论

□ 元昱文

中国的法律和实践坚定地鼓励仲裁和调解结合:在法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仲裁调解制度;实践层面,除这项制度的首倡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外,仲裁法生效后新组建的仲裁机构纷纷将其纳入仲裁规则之中,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以能检索到的最新数据为参照:2016年全国仲裁案件以调解和方式结案共计12万件,占受案总数的58%。

值得注意的是,在仲裁调解司法审查领域,关于仲裁调解书的可撤销性问题,从现行法律和仲裁调解中均无法直接找到确切答案,成为仲裁调解制度中缺失的一环。

司法实践中的同案不同判

笔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和“无讼”案例为检索工具,收集整理“申请撤销仲裁调解书”案例共计54个。以裁判结果为分类依据,该54个案例存在撤销仲裁调解书、驳回上诉、驳回上诉、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肯定可撤销性)四种不同情形。如下图所示:

类别	裁判结果	频数	频率
肯定可撤销性	撤销仲裁调解书	12	41%
	驳回申请(肯定可撤销性)	10	
否定可撤销性	驳回起诉	4	59%
	驳回上诉	5	
肯定可撤销性	不予受理	3	9%
	驳回申请(否定可撤销性)	20	
合计		54	100%

仲裁调解书撤销制度亟待确立

通过对54个案例的初步归类,可以发现司法实践在“仲裁调解书是否具有可撤销性”这一基本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以“撤销仲裁调解书”方式结案的案例反映了一部分法院对此问题持肯定态度,以“驳回起诉”“不予受理”方式结案的案例则表明了一部分法院对此问题持否定态度。同样是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例,其中10个案例是在否定仲裁调解书可撤销性的基础上驳回当事人撤销申请,另有20个案例则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肯定了仲裁调解书可撤销性,继而以当事人申请理由不符合法定撤销情形为由驳回当事人撤销申请,以“驳回上诉”方式结案的5个案例均明示否定仲裁调解书可撤销性。

在32个案例中(占样本总量的59%),法院否定了仲裁调解书的可撤销性。通过这32个裁判文书,其中包含共同的意旨:申请撤销仲裁调解书没有法律依据。除此之外,还有法院提出其他理由进一步阐明其立场,大致可分为三类情形:从“减少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干预”出发,法院应坚持仲裁司法监督有限原则;参照《仲裁法司法解释》第28条,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或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应严格限制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调解书;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的范畴,不可轻易扩张解释,法律未授权人民法院行使撤销仲裁调解书的权力,人民法院不得超越法律规定行使。

在其余22个案例中(占样本总量的41%),法院肯定了仲裁调解书的可撤销性。以肯定的方式作为划分依据,该22起案件又可分为明示肯定和默示肯定两种模式。

在样本案例中,同样是基于“撤销申请没有法律依据”否定仲裁调解书可撤销性,法院的裁判结果却不尽相同:在4个案例中,法院以“没有

法律依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在20个案例中,法院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裁定驳回申请,其对于上诉权利和案件受理费的裁定不一致。

在承认仲裁调解书可撤销性的案例中,法院的论证思路为:基于“仲裁调解书与仲裁裁决具有同等效力”,撤销制度应类推适用于仲裁调解书。在肯定了仲裁调解书可撤销性的基础上,法院继而按照仲裁裁决标准,适用仲裁法第58条对仲裁调解书进行审查。有的法院甚至未作任何论证,径直将仲裁法第58条作为仲裁调解书的审查依据。

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理论上,仲裁调解书与仲裁裁决书的生成存在区别,仲裁中的调解不可能没有双方当事人的共同参与,仲裁调解书的结果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经由意思自治达成妥协的产物,并且根据仲裁法第52条的规定,当事人在签收之前可以反悔。基于这些因素,仲裁法第58条中规定的某些情形在撤销仲裁调解书案件中可能并没有适用空间。

撤销事由的再设定

笔者认为有必要确立仲裁调解书撤销制度。由于仲裁调解与仲裁裁决在运行机理和

制度价值上的差异,照搬仲裁法第58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撤销事由,将其作为仲裁调解书的审查标准可能会“水土不服”,因此,有必要“另起炉灶”,结合仲裁调解制度的特性,设定符合现实需要的仲裁调解书撤销情形。

首先,区别于仲裁裁决,仲裁调解程序基本上由当事人双方的自由意志所推进,仲裁调解书也是基于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调解的这一特性对撤销情形的设定具有两方面意义:一方面,这意味仲裁调解书无效而被撤销的事由主要针对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情形,结合对司法实践的考察,这类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情形主要是仲裁调解的无权代理行为,在这种情形中,和解协议的签署人先没有得到当事人授权而参与仲裁调解程序并同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事后也没有得到被代理人的追认,该和解协议应视为无效。如果在此情形之下还承认该无效和解协议为依作出仲裁调解书的效力,直接构成了对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侵犯。另一方面,这同时意味着部分适用于仲裁裁决的撤销事由:没有仲裁协议、超出仲裁协议范围、仲裁庭组成和仲裁程序违法、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基于诚实信用和“放弃异议”原则,不适宜作为仲裁调解书的撤销事由,从而减少法院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干预,坚持仲裁司法监督有限原则。

与此同时,在仲裁调解中,并非一切事项都能由当事人自由处分和妥协,争议事项的仲裁性及仲裁机构的涉案范围均系强制性规定。根据仲裁法第2条、第3条的规定,仲裁程序只能处理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中调解属于仲裁程序的一个部分,当然也不能突破仲裁法关于可仲裁性的规定。因此,“无权仲裁”应被设定为仲裁调解书撤销事由。

此外,“社会公共利益”也是仲裁调解不能损害的底线,法院可以不经当事人举证,依

职权进行主动审查,但对“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进行从严解释,援引这一法律原则只能是特殊情况下,为维护国家、社会重大根本利益而不得已,例外地采取,不能滥用。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将仲裁调解书撤销事由作出如下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二)签署和解协议未经当事人授权;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仲裁调解书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仲裁调解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效率与公平两大价值的权衡